

安徽省电力公司“车改”引发质疑

是“公车改革”还是“公车私用”？

□据 新华社

安徽省电力公司近年来以“车改”之名，为全系统约300名副处级以上干部配备公务自驾车，标准逐年提高，从最初的奇瑞汽车到现在价值20万元的一汽迈腾和帕萨特领驭。一切车辆手续及费用由公司负责，拿到车钥匙后，该车就归干部自駕了！

是公车改革还是化公为私？对此，安徽省电力公司领导和普通职工的看法全然不同。公司领导认为“车改”降低了管理成本，而不少普通职工认为，这是以权谋私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，与国家治理“三公消费”的要求背道而驰。

1 部分职工： 干部“车改”猫腻多 公车私用“合法化”

最近，安徽省电力公司部分职工向记者反映，公司把大量公车“分配”给干部，等于把公车私用“合法化”，对这种违规“车改”，普通职工很有意见。

根据2009年发布的《安徽省电力公司车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务自驾车配置数量是公司系统处级领导干部数，即有多少

副处以上干部就配置多少辆公务自驾车。

职工反映最强烈的是最新一批配备的新车，每辆价值约20万元。这批车总共185辆，大部分是一汽迈腾1.8T和帕萨特领驭1.8T两款车型，还有3辆丰田凯美瑞。购置费合计3761.8万元。

2 记者调查：采购交给子公司，每辆保费3万多

记者在安徽省电力公司办公大楼看到，这里确实停放了不少帕萨特和迈腾，而且车牌号码非常接近。

部分职工反映，安徽省电力公司为掩人耳目，采取了一种“巧妙”的办法，即自己不直接花钱购车，而是由下属一家公司购买车辆，办理好全部手续后再租赁给省公司，由省公司把车分配给副处以上干部。

据调查，负责办理车辆购置的是安徽明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总经理官阿龙承认，他们是省电力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负责省公司大型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。去年4月28日，省公司和明生电力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了“车辆

租赁合同”，合同期为两年。按照合同规定，安徽省电力公司从明生电力租赁车辆，租赁费包括车辆折旧费（或称损耗补偿费）、车辆购置税、保险费、8.1%的管理费以及车船税、年检费等。

由中介机构出具的明生电力“车辆租赁咨询报告”显示，每辆一汽迈腾1.8T两年损耗补偿费高达8.2万多元，保险费每辆高达3.3

万多元。记者从保险公司了解到，即使按“较高级”车保标准，一辆一汽迈腾1.8T两年的保险费也不超过1.6万元。安徽省电力公司的车辆保费超出这个数字1倍多。如此高的保费，令人难以理解。

高额的损耗补偿费和惊人的

保险费，再加上其他费用，合计一辆一汽迈腾每年的租赁费至少6.2万元。帕萨特和丰田凯美瑞的租赁费大致相当。按185辆计算，安徽省电力公司每年要付给民生电力1100万元左右的租车费。

一些职工还反映，公司不仅把这些车辆的保险等所有手续办好，而且车辆使用中的交通事故、年审等，都由公司统一办理。

不仅如此，车辆租赁合同还规定了许多优惠条款。比如，公司出租的公务自驾车购买时间满5年就予以更新，重新配置新车，旧车由公司收回；公务自驾车的承租使用者在离退休时，公司可将承租车辆以较低价格变卖给使用者。

3 公司领导：“车改”节省了费用，是一种“有益尝试”

官阿龙说，省公司大约从2006年开始为领导干部配置车辆，当时大部分配置的是奇瑞旗云轿车和瑞虎越野车。2009年初前后，省公司陆续把第一批奇瑞车更换为普通帕萨特等车型。至去年年初，车辆配置标准进一步升级，一批领导的车被换成了大众迈腾1.8T和帕萨特领驭1.8T两款车型。

至此，安徽省电力公司在近300名副处以上领导干部中，除少

数市公司的党政一把手因为配备了专车和专职驾驶员外，其余基本上配置了公务自驾车。

安徽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吴平表示，配置公务自驾车是出于公车改革的目的。因为省公司部门主任和市公司经理中不少人没有专车，外出办事不方便，特别是市公司经理大多是异地交流的干部，星期天、节假日回家若派公车接送，既辛苦了驾驶员，又增加了用车成本。

吴平强调，从减少配备驾驶员和降低成本的角度考虑，配公务自驾车是有道理的，是车改的有益尝试。

但是，当记者问到是如何降低成本的？现在全公司的驾驶员比过去减少了吗？他没有回答。

据悉，因为部分职工举报，安徽省电力公司的“车改”问题已引起国家电网公司重视。日前，安徽省电力公司召开紧急会议，宣布所有的公务自驾车暂时停用。

8. 八方名品家电 4月30日-5月2日

买家电 等五一 八方超便宜！

价格最低活动最大力度 最大价高补差 超低价商品不限量销售

预交50元订金抵100元现金使用

（购300元以上小家电者使用）

加送1.8L不锈钢电水壶



预交100元订金抵200元现金使用

（购1000元以上大家电者使用）

加送韩式不锈钢套锅

